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025-2026 年度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494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員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4948-XM001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025-2026 年度保安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115.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5.2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 局清河分局茶西 监狱 2025-2026年 度保安服务	115.20	1 项	茶西监狱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6个服务场所: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警务通勤车场、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Y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未在网上报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

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86 7080 1128 10001

4.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 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

联系方式: 康老师 010-53868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 杜雅威、谢雨亭、贾程程 010-67409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雅威

电 话: 138104193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是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_/。	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的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 监狱 2025-2026 年度保安服务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11.2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2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1		
12.1		账 号: 86 7080 1128 10001
		需要备注项目简称。(此备注仅供财务查收提供便利条件,不作为判
	 投标保证金	
	1人小小小亚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技術保证並可以不了这处的英他情形: □无
		□元 ■有,具体情形:
12.7.2		■有,兵体情心: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了合同的。 一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1又小竹双翔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
22.1	确空由标人	□足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得分高
		■特力且较你依仍均相问的,以 <u>服务力采付力排序由同到低</u> 姗定待力同 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本次百的非工体、非人健康工作是自允许为 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5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询问送达形式:请与招标代理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
26.1.1	询问	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二部;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杜雅威 138104193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L	I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盖章扫描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
4	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
	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 "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 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 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股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人章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

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5.4 投标人应将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 或一起密封在包装袋中,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字样。

15.5 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粘贴密封条,密封条粘贴处应加盖公章,以便确 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的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 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 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文件证复印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 须 投 标 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 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协 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复 印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 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原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 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会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2.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 号	评审条款及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1	价格 (20分)	报价得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保安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1分,满分10分。
2	商务 (25 分)	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9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 1 个得3分;未提供得 0分;满分9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等级证书	6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壹级)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等级得3分,AA等级的2分,A等级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服务 (55 分)	项目理解	8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工作范围和要求、工作职责、项目重难点分析等。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8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6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2分;
	(50))	服务方案	18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针对性管理服务②岗位任务解读③信息反馈渠道④管理及服务模式⑤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机制⑥制定查控方案。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 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有1项内容阐述欠缺未贴合实际,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管理制度	9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本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①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②管理运作制度③管理人员考核制度。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 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分。

团队人员	14	保安队长: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 (2) 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保安队长经验得 2分,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保安队长经验得 2分,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保安队长经验得1分; (3) 复转军人得2分; (安员: (1) 全部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得2分; (2) 年龄全部在 18-55 周岁之间(均含),得2分; (3) 全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得3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学历证书、工作履历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应急预案	6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应急处理操作②应急响应预案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 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简介:

茶西监狱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6个服务场所: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警务通勤车场、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

(二) 岗位设置:

- 1、茶西监狱办公区保安门岗
- 2、二号院保安门岗
- 3、警务通勤车场保安门岗
- 4、清河分局备勤公寓保安门岗
- 5、警察训练营保安门岗
- 6、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保安门岗

(三) 工作时间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每个门岗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保安服务。

(四)服务内容

- 1、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 南民警备勤宿舍区保安服务内容
- (1) 预防和制止侵害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等服务场所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 (2) 做好服务场所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并积极协助配合茶西监狱搞好安全防范工作。
- (3)查验进出服务场所人员及出入车辆。在服务场所区域内发现可疑的人或事及时汇报,并认真填写执勤记录。
 - (4) 维持服务场所大门秩序,保证畅通无阻。
- (5) 发现问题及时向茶西监狱相关部门报告,认真负责地完成茶西监狱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警务通勤车场保安服务内容

- (1) 预防和制止侵害警务通勤车场工作人员、乘车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 (2) 对进入警务通勤车场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维护车场大门口的进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负责对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违禁物品被带入警务通勤车场内。
 - (4) 清理周边小商小贩违规占地经营。
 - (5) 负责安检设施设备的日常保管和规范使用。
- (6) 发现问题及时向茶西监狱相关部门报告,认真负责地完成茶西监狱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 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 1、思想端正,拥护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健康(无精神异常);
 - 2、年龄: 男性 18-55 周岁, 女性: 18-50 周岁;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 5、本人无前科劣迹,在保安上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 培训要求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并进行突发事件、法律知识、消防、交通安全等 相关知识内容的培训。

(七)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时间以 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入场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

(八)验收服务要求

- (一) 采购人投诉率 < 5%:
- (二) 投诉处理率 100%;
- (三)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 (四)满意度85%以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2025-2026年度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年月日<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关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025-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项目编号:),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场所、岗位设置、服务时间及人员配置

1、服务场所:

茶西监狱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共有6个服务场所: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警务通勤车场、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

2、岗位设置:

- (1) 茶西监狱办公区保安门岗
- (2) 二号院保安门岗
- (3) 警务通勤车场保安门岗
- (4) 清河分局备勤公寓保安门岗
- (5) 警察训练营保安门岗
- (6) 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保安门岗

3、服务时间及人员配置

在不违反《劳动法》的前提下,配置的保安人员要满足每个门岗能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保安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 南民警备勤宿舍区保安服务内容

- (1) 预防和制止侵害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等服务场所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 (2)做好服务场所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并积极协助配合茶西 监狱搞好安全防范工作。
- (3)查验进出服务场所人员及出入车辆。在服务场所区域内发现可疑的人或事及时汇报,并认真填写执勤记录。
 - (4) 维持服务场所大门秩序, 保证畅通无阻。
- (5) 发现问题及时向茶西监狱相关部门报告,认真负责地完成茶西监狱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6) 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要达到85%以上。

2、警务通勤车场保安服务内容

- (1) 预防和制止侵害警务通勤车场工作人员、乘车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 (2) 对进入警务通勤车场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维护车场大门口的进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负责对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违禁物品被带入警务通勤车场内。
 - (4) 清理周边小商小贩违规占地经营。
 - (5) 负责安检设施设备的日常保管和规范使用。
- (6)发现问题及时向茶西监狱相关部门报告,认真负责地完成茶西监狱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 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要达到85%以上。

第三条 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 1、思想端正,拥护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健康(无精神异常)身体健康。
 - 2、年龄: 男性 18-55 周岁, 女性: 18-50 周岁。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 5、本人无前科劣迹,在保安上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保安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突发事件、法律知识、消防、交通安全等相关知识内容的培训。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 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项目名称	月服务费	年服务费
	元	元
保安服务费	每月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年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第六条 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u>以下时间节点</u>结算,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1、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前付款。
- 2、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 2026年3月31日前付款。
- 3、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 2026年6月30日前付款。
- 5、2026年9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 2026年11月30日前付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 2、甲方购买的是保安服务不是劳务派遣用工,不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 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甲方只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各岗位保安人员是 否履行协议职责、是否出现空岗等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义务。
- 3、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 4、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检设备。
- 5、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6、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 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7、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8、甲方对保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部门: 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清河分局备勤公寓、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由行政科负责, 警务通勤车场由四监区负责, 警察训练营由警察训练营负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乙方出现人员紧张,造成保安人员连班而形成的加班等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安排保安值守,不得出现空岗等现象。
-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 甲方的安保服务任务要求。
-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4、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食宿、管理等费用, 由乙方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装备。
-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 题的处理。
 -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 7、乙方的保安人员脱岗、空岗、在岗睡觉或履职不作为,看书、看报、玩手机等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并及时调换不认真履职的保安人员。
- 8、乙方保安人员对拒不接受安检及企图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安保区域的人员进行有效阻止,并及时向监狱相关部门报告,由监狱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 9、乙方保安人员在进行人身及物品检查时,不得对人身造成伤害和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物品,若造成人身伤害和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物品,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安保服务造成的甲方安全问题及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 11、乙方应当合法用工,与其聘请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关系。
- 1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 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本人、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如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 14、乙方负责对来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审查。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

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施工、维修维护、作业等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审查不严,致使上述人员来甲方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或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员工的吃饭和住宿需自行解决。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 1、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 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 2、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 工作人员,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 3、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等均属 秘密,乙方及保安人员要有保密意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公开。若 违反,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及 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经对方同意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是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0.1%作为违约金。
-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2、遇有国家相关政策和甲方上级机关相关政策调整时,需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
- 4、本合同期限到期即终止。如一方提出合同期限延期,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二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法庭)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补充协议条款效力高于本合同条款。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	_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的
	主体名称	(选择)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u>(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u>)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Ξ,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动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标注出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页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持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間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是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	艾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分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作	‡:
说明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是	尼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	₩釜 <i>)</i> :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В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u> </u>	47.01 1 1- 7 44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无偏沿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响应。		所有要求,除本表所 居实填写"正偏离"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			
	.名称(加盖 <i>2</i> 年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正偏离"或"负	.明,内容为空白, 投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 部门				相关工作 年限	Ξ	
拟在本项目担任	壬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1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 (负责人/参		是否已完 成	备注

说明: 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资质证书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本表须后附采购合同(含首页、可以体现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 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1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以及评审标准作出详尽响应。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